

## 嘉義縣所屬學校戶外活動因應高溫處理原則

府教體字第 1130212086 號函

### 一、 目的：

因應全球氣候暖化日益嚴重，高溫發生頻率日益增加，進而產生熱傷害情事，為利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排適當之戶外活動，爰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 處理原則：考量學生(童)健康安全及教學需要，氣溫溫度 32 度以上,相對濕度常達 80%以上,即應注意戶外活動活動方式、場地及時間的安排,可逕至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首頁查詢,(氣象署網頁「<https://www.cwa.gov.tw>」之「鄉鎮預報」查詢)。建議各校於高溫情形下採取因應措施：

體感溫度	因應措施	
	幼兒園至國小（3-12 歲）	國中至高中（12-18 歲）
未達 36°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可維持正常活動，但應持續留意學生(童)活動情形。</li><li>● 活動前/中/後應隨時補充水分，倘若學生(童)有身體不適情形發生，應立即停止相關學生(童)之活動並至將其移動至合適場所。</li></ul>	
黃色警戒 36°C(含)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儘量待在陰涼處，避免持續 20 分鐘以上之戶外活動。</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儘量待在陰涼處，避免持續 30 分鐘以上之戶外活動。</li></ul>
未達 38°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儘量減少戶外活動及劇烈運動。</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儘量減少戶外活動及劇烈運動。</li></ul>
橘色警戒 38°C(含)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儘量待在陰涼處或室內，避免持續 10 分鐘以上之戶外活動。</li><li>● 儘量避免於上午 10 時至下午 2 時進行非必要之戶外活動及劇烈運動。</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儘量待在陰涼處，避免持續 20 分鐘以上之戶外活動。</li><li>● 儘量避免於上午 10 時至下午 2 時進行非必要之戶外活動及劇烈運動。</li></ul>
未達 40°C		
紅色警戒 40°C(含)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建議停止所有戶外活動，待在陰涼處或室內，尤其須避免於上午 10 時至下午 2 時進行戶外活動。</li></ul>	

### 三、 热傷害預防作為及處置措施：

(一) 於盛夏時節(6-9 月)應減少於上午 10 時至下午 2 時進行戶外活動。

(二) 學校人員應定期掌握氣象局發布之體感溫度預報，視情況彈性調整各項教學活動。

1. 調整至陰涼處或室內實施相關課程。

2. 應保持活動場所通風良好，可利用空調、電風扇或灑水方式降低室內環境溫度，並隨時檢查通風設備是否正常運作，另應留意空調設定不宜過度低溫，出風口亦不宜正對學生（童）。

- (三) 學校應時時留意學生防曬情形，於戶外進行活動時，應避免學生直接暴露於烈日之下。於戶外活動時可建議學生(童)戴帽子，並提醒學生(童)注意水分與電解質補給，另應留意校(園)內飲水機配置情形及溫度設定；如有從事戶外運動，亦可請學生(童)攜帶水壺，隨時補充水分，每日飲水量約等於體重(公斤)×30(cc)。運動前、中、後，並應適時、適量補充水分，常溫水為宜，並避免飲用含糖或咖啡因之飲料。
- (四) 從事戶外活動時建議學生(童)應儘量穿著輕便、淺色、寬鬆、透氣、吸水與排汗功能佳的衣物，增加散熱效果。
- (五) 校(園)內倘若有交通車，於未使用交通車時務必將車門上鎖，以避免學生(童)誤入車內玩耍；於學生(童)下車後務必再三確認是否所有學生(童)皆已下車，以減少學生(童)於學校交通車內發生熱傷害之風險。
- (六) 學校應訂定「校園熱傷害緊急處置標準流程」，且校(園)內健康中心須備有體溫計及基本降溫設備（如電扇、冷水及毛巾等），以即時處理校園熱傷害事件，另應加強校內教職員工及學生(童)認識熱傷害之症狀及基本處置。
- (七) 於活動中應隨時注意學生(童)身體情形，並考量學生(童)年齡、體質、能力等差異，彈性調整教學目標。倘若學生(童)出現痙攣、暈厥、頭痛、疲倦、意識不清等情形時，應立即聯繫校(園)內護理人員，將學生移至陰涼通風處休息，放鬆或解開衣物以協助學生散熱，意識清醒者可給予適當水分補給，並儘速送醫評估治療；若體溫超過 38.5°C，送醫前及送醫途中持續降溫，可除去大部分衣物，全身覆蓋冷毛巾，不斷替換，或噴冷水輔以電扇吹加速散熱。
- (八) 加強校(園)內教職員工及學生(童)認識熱傷害之症狀及基本處置，可透過各類活動場合及網站、電子看板、社群媒體等管道適時宣導個人防護做法與急救步驟，運用「樂活氣象 APP—健康氣象服務」等工具掌握預警資訊，相關資訊可逕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預防熱傷害衛教專區」參閱，網址：<https://gov.tw/nGd>。

四、 本處理原則提供各校(園)參考運用，各校(園)仍得視校園場域規劃及學生身體情形等條件安排適當教學活動及場所，惟學校應隨時留意學生(童)防曬及飲水情形，並避免學生(童)長時間曝曬於烈日下，以降低校園發生熱傷害之風險。